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 告 柯憶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567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6 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4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